

新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新双随机办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新县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新县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新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



新县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

为深化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探索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新模式，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持续推进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不断创建一流营商环境，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综合监管模式，强化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能，着力破解市场监管中存在的重复监管、多头监管、随意监管和监管盲区等难题，维护经济秩序，保护合法权益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按照“能合尽合”“能联尽联”的原则，对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事项进行整合，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开展一

次联合检查，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，减少多头重复检查。除特殊重点领域外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行业（主管部门）以“一业一查”模式，按部门联合抽查方式进行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。同时要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，对于风险低、信用好的市场主体，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；对于风险高、信用低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。充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在“一业一查”监管中的作用，依托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推进移动监管、远程监管，推动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创新，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“按事项管”向“按行业管”转变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合理运用抽查事项清单。各行业（主管）部门要以权力事项清单为基础，以监管对象或事项为联结点，全面梳理涉及同一业态对象或事项有多个监管主体、需要协同监管的群众关注热点、行业治理难点、中心工作重点、部门监管盲点，形成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，制定行业统一检查单，明确牵头单位、协同单位、检查主体行业类型、检查事项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依据、部门任务分工等，合理安排联合检查频次，既要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又避免检查过多和监管扰民。

（二）分类建立“一业一查”名录库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，整合现有执法检查对象和各联合执法检查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等信息，建立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探索建立“一业一查”监督检查专家库，聘任综合执法系统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办案能手和业务专家，参与对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检查事项的指导与监管。各有关部门要将条线布置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和“一业一查”抽查有机结合，发挥检查最大效力。

（三）科学制定“一业一查”联查任务。各行业（主管部门）要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科学制定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。年度抽查计划应包括任务名称、联查部门、抽查事项、检查对象、实施主体、抽查比例及时间等内容。年度抽查计划应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。要强化信用风险管理，推动监管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，有效使用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措施，做到“应用尽用”。鼓励将更多部门和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，探索更具效率、更有效果的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开展形式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四）规范实施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检查。牵头责任部门要及时会同参与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职责分工、工作阶段安排等。在开展“一业一查”执法检查中，

要做到对象一次性抽取、人员一次性选派、检查一次性完成、结果一次性公布，实现“一次检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、精准施策”的综合查办的工作成效。建立“牵头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。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的应用范围和场景，创新监管方式。联合抽查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相关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全面安排部署。各行业（主管）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负责梳理完善本部门牵头发起的“一业一查”事项清单、联合抽查计划。自2025年起，每年元月底前将“一业一查”事项清单、联合抽查计划报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（二）科学实施抽查。各牵头部门应结合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制定具体的抽查方案，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所牵头的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各协同部门要主动积极配合，确保抽查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总结评估。各部门要及时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检查情况，并全面总结客观分析“一业一查”工作取得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县部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县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每年12月底前对各成员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开展督查检查，并形成总结材料报县政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，深刻理解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对提高市场监管水平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工作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抓好本部门牵头的“一业一查”抽查事项的组织实施；各联合检查部门要主动参与、积极配合，扎实做好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进一步提高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协同处理水平，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协调沟通。健全后续监管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牵头”的原则，对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实施严格的后续监管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部门要加强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强化服务理念，提高监管能力。各牵头部门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实施情况，收集相关典型案例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新媒体等平台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广泛宣传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执法的重要意义及成效，

提高企业知晓度、参与度和满意度，为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